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 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4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391 號	林○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4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4264 號	唐○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